附件1.资产出租竞价规则

资产出租竞价规则

一、招租方式

采用公开招租方式。

二、招租说明

（一）均以标的物的现状招租。

 （二）竞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对招租标的物现状及其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情况。竞标人一旦报名，即视为竞标人对招租标的物现场已经进行踏勘、充分知悉招租标的物的实际情况。

（三）竞标人必须切实履行招租文件中对报价的承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予退还竞标保证金。成交后，承租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包括但不限于未踏勘现场、未充分知悉招租标的物实际情况等，不得提出不予签订合同或要求调整租赁条件或要求赔偿等。

三、报名确认

 符合报名资格的投标人（含优先承租权人），于缴交竞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持竞标保证金缴款单据原件及有效证件（企业法人及其他机构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和机构组织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名）、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需提交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法人的征信报告原件（信用报告出具日期在报名之日前90天内）。登记后招标人根据招租公告的报名资格条件对报名人进行审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投标，招标人将通知报名人，并退回竞标保证金。审核合格的投标人需要签订投标承诺书，方可取得参加竞标资格。

四、现场竞标的说明

1.采取现场竞价的方式，竞价加价。

2.优先承租权人行权。在自由报价期间和限时报价期间内，普通报价人为最高有效报价人时，优先承租权人可以等于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价格出价进行行权，也可对当前最高有效报价进行加价，行权或加价的优先承租权人成为当前最高有效报价人。优先承租权人行权后，普通报价人须在优先承租权人行权价上进行加价方为有效。

3.确定中标人。限时报价期内，如在当前限时报价周期内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本次报价活动自动结束，当前最高有效报价（中标价）的报价人成为最终中标人。无人出价该标的按流标处理。

五、合同签订和竞标保证金退还

竞标未中标人交付的竞标保证金，于竞标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应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已交付的竞标保证金自动转为租赁标的物的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不足部分中标人在签订租赁合同前补足，超过租赁标的物的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之和的部分竞标保证金，待与中标人办理完租赁标的物的交接手续后，招标人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中标人逾期未签订租赁合同的，招标人不予退还竞标保证金，且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重新招租。

六、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且不视为招标人违约。

1.政府相关部门以函件、信件等反映中标人租赁招租标的物后可能存在引发社会矛盾、影响社会和谐及违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规定行为的；

2.中标人被政府、司法等有关部门、第三方信用机构列入失信名单等的；

3. 中标人有拖欠国贸控股、海翼集团及所属企业租金等违约行为，或存在违约诉讼情形等的；

4.中标人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等的。

七、名词解释

1.招标人：指对拟招租标的物提出招租、组织招租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本规则中的招标人为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2.优先承租权人：指招租标的物在本次招租前的上一期承租人。

3.投标人：指响应招租、参加竞标报价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中标人：指响应招租、参加竞标报价，并最终中标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八、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2.竞标出租资产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设备编号** | **制造单位** | **使用日期** | **设备原值（元）** | **备注** |
| 双面铣床 | X3635-1 | 1 | 069-2 | 四川长江液压件限责任公司 | 1980.12 | 25324 | 自制 |
| 双面铣床 | X3635-1 | 1 | 066-2 | 四川长江液压件限责任公司 | 1977.11 | 59293 | 自制 |
| 双面铣床 | X3635-1 | 1 | 066-3 | 四川长江液压件限责任公司 | 1978.5 | 32560 | 自制 |
| 双面铣床 | HXT-1 | 1 | 066-1 | 四川长江液压件限责任公司 | 1975.12 | 35680 | 自制 |
| 双面铣床 | XT50-1 | 1 | 067-11 | 四川长江液压件限责任公司 | 2004.4 | 38660 | 自制 |
| 热芯盒射芯机 | Z9405 | 2 | 321-47 | 无锡大山机械有限公司 | 2015.1 | 78600 | 　 |
| 开合模液压站 | 　 | 1 | 　 | 四川长江液压件限责任公司 | 1988.6 | 1000 | 自制 |
| **合计** | **8** |  |  |  | **271117** | 　 |

附件3.承租方信用评分规则

**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信用评分规则**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液公司”）资产的承租方。

二、评分办法

四川长液公司在一个合同期内的每个租赁年度对承租方进行信用评分（基数分100分，扣完为止），评分规则如下：

对于逾期缴纳租金的承租方，按每次逾期自然天数(以合同约定租金缴纳日期和我司银行账户租金到账日期为计算逾期时间依据)给予相应信用扣分:

逾期1-15日内，扣2分；

逾期16-30日内，扣5分；

逾期31-60日内，扣10分；

逾期61-90日内，扣20分；

逾期90日以上，扣40分。

三、 信用等级评定

四川长液公司根据承租方在一个合同期内的信用评分（加权平均分数）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承租方信用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信用等级 | 信用评分 | 信用风险提示 | 信用惩戒 |
| A | 85及以上 | 信用优 | 无 |
| B | 84-70 | 信用良 | 追加1个月履约保证金 |
| C | 69-60 | 信用一般 | 追加2个月履约保证金 |
| D | 59-50 | 存在信用风险 | 追加3个月履约保证金且其最大股东需提供担保 |
| E | 49及以下 | 较高信用风险 | 列为负面清单，取消竞租资格 |

说明：信用惩戒适用于租赁期满后重新招租的原承租方。

四、 禁止参加四川长液公司资产招租的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的企业或个人(含其新设立的企业)不得参加四川长液公司资产招租：

(1)拖欠海翼集团及所属企业租金的；

(2)存在恶意违约或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为承担违约责任；

(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4)被列入国贸控股集团、海翼集团或其他厦门市国有企业承租信用体系负面名单的；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

(6)其他可能影响全面履行资产租赁合同的情形。